

星火丛书

乡镇企业纳税知识

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持编写



陕西人民出版社

乡镇企业纳税知识

主编 顾牧青 申常娥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财经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印张 126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24—00861—5 / F·88

定价: 1.90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为适应我省实行“星火计划”，举办乡镇企业干部培训班而编写的，经试用后修改并由科学技术委员会主持审定定稿。

本书的编写侧重实用的原则，紧密配合乡镇企业实际纳税问题，以现行税收制度为准绳，宣传解释有关的税收政策和具体的纳税知识，以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本书由陕西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申常娥同志执笔编写，顾牧青教授修改、补充并总纂。

限于时间，错误、遗漏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8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	(1)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5)
第三节 税收制度和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	(12)
第二章 税收与乡镇企业的发展	(18)
第一节 乡镇企业发展的概况及其作用.....	(18)
第二节 税收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20)
第三节 目前乡镇企业的税收负担.....	(22)
第四节 乡镇企业要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24)
第三章 对流转额征的税收	(26)
第一节 我国现有的税种及其分类.....	(26)
第二节 产品税.....	(28)
第三节 增值税.....	(52)
第四节 营业税.....	(105)
第四章 对所得额课征的税收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19)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32)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39)
第五章 其他有关税种	(142)
第一节 房产税.....	(142)

第二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14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48)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50)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
第六节	建筑税	(153)
第七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56)
附《乡镇企业纳税知识》教学大纲		(160)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概括地说，税收就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的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税收的定义包含了以下要点和内容：

(1) 定义明确了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客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

(2)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由国家政治权力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具体表现为征纳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3) 定义明确了税收的目的和任务是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

(4) 定义说明了依法治税的特征。反映了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这是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志。

二、税收的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一般来说，税收凭借的主要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的重要特征。所谓强制性。表现在国家征税是通过国家法律所进行的强制课征。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税收的无偿性。

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②税收的无偿性表明征税的结果要引起一部分国民收入所有权的转移，通过征税。把个人、经济组织的一部分收入无偿的转移为国家所有。

（三）税收的固定性

在征税以前，税法上都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和每一单位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的行为，税务机关就按照预先制定的征税标准征税，一般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税收的固定性既限制了国家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也规定了纳税人必须按这个标准纳税。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连续性的含义，除非重新制定税法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330页。

^②《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税收的基本特征是各种社会形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税收所共有的。尽管在形式上国家收入的名称多种多样，但只要具备这三个特征就是税收，否则就不算作税收。

三、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一）税收同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区别

“利改税”以前，国营企业的纯收入是以利润上缴的形式上交国家财政的。这种上缴利润与税收是有严格区别的。

第一：二者凭借的权力不同，因此适应的范围也不一致。税收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以法律作为后盾；税收范围具有普遍性，任何所得制、任何经济情况都应依法纳税。国营企业利润上缴是国家凭借经济权力，即凭借国家对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征收的，其范围只适应于全民所有制内部，而不适应于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个体工商业户等。

第二、国营企业上缴利润不具有税收的强制性。由于利润上缴本属于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分配，常常通过计划或协商的方式确定上缴数额，呈现一种软性约束现象。从我国多年的实践经验来看，利润上缴在保证财政收入上，远不如税收那样及时、稳定和可靠。

第三、利润上缴不具有固定性。利润上缴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实现利润多的多缴、少的少缴、无利和亏损的不缴，而且上缴的比例数额也不可经常调整，没有限制。因此，利润上缴的数额很不稳定，不象税收能使国家与企业的

分配关系稳定下来。

（二）税收与国家信用的区别

国家信用是指国家通过举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这种收入属于信用关系，有借有还，并须支付利息，因此，国家信用与税收的区别是显然的。

第一、公债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而不能强迫征收，而税收则是依法强制征收的。

第二、公债坚持有借有还的原则，与税收的无偿性截然不同。

第三、公债自愿认购，可多可少，因此其收入是不可能固定的。

（三）税收与国家财政发行的区别

财政发行是指财政支出超过财政收入时，用发行货币来弥补财政支出的形式。它与税收有本质的区别：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作基础，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物质保证。而财政发行，则没有相应的社会产品作基础，滥发纸币造成虚假的购买力，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影响人民生活。

（四）税与费的区别

费的种类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是经济活动中，由于相互交换劳务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费用。如企业支付的运输费、手续费，医院收取的挂号费、门诊费等。这些都属于业务经营费用，是完全不同于税收的。另一类是政府机关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批准使用国家权力而取得的一种费用，如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公安、民政、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工本费、手续

费、诉讼费、市场管理费等。税与费的区别是：

第一、征收的主体不同。属于代表政府所属的各级税务机关、海关收取的一般是税，由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

第二、费具有有偿性，它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

第三、二者使用的范围不同，税收由国家统一支配，而各项收费多用于本身业务支出的需要，专款专用。

（五）税收与罚没收入的区别

罚款和没收同样可以取得财政收入，由于罚没比税收更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因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它可以发挥其独特的政治经济作用。例如，早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初创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打土豪筹款”的财政方针，就是用罚没收入作为筹集红军供应和打击土豪劣绅的重要手段。

但是，罚没收入缺乏税收的固定性，其范围也只适应于被处罚人，是对被处罚人的一次性罚款，不存在固定连续取得收入的特征。罚没在维护国家各项法律的严肃性、保证税法的顺利贯彻执行等方面，仍有独特的作用，特别是在经济领域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方面，罚没手段具有一定的威力，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职能是指事物本身固有的和经常起作用的本能，是事物

长期固定的属性。税收职能就是指税收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一般地说，税收具有三个职能。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税收能够强制地、无偿地把纳税人的部分收入征收过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都占重要地位。因此，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属性和重要职能。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

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要改变各阶级、各阶层纳税人收入的分配，改变各经济部门、单位、个人以及地区间收入的分配，从而对经济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现它的一定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因而在历史上，国家通过征税对经济进行调节，不论有意无意，以及成效如何，调节经济必然是税收的一个重要属性和职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表明，税收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对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监督管理的职能

国家在征税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能够了解纳税人的经济情况，发现问题，督促纳税人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纳税并与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因此，监督管理也是税收的一个重要职能。

二、现阶段我国税收的作用

税收作用与税收职能有着密切的联系。税收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表现。

税收作用既然是一定经济条件下的产物，那么，它必然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税收有不同的作用。

现阶段税收的作用，指的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新的历史时期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积累资金

国家要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国家要搞四化建设，更需要大量的资金。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资金的最基本的方式，且具有强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1950年至1981年这32年中，国家单是通过工商税收组织起来的资金，就相当于同时期国家基本建设拨款支出的总额。1985年各类税收收入2010多亿元，第一次突破了两千亿元大关，对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进一步消除经济上的不稳定因素，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都会起到良好的作用。

长期以来，我国税收以流转税系统的工商税为主，纳税单位只要出售产品，取得了销售收入，就要依法纳税，一般不受成本变化，利润升降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所以税收收入比较稳定、及时。1984年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工商税虽然“一分为四”，即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但其性质仍属流转税，保持着原来工商税的优点。同时，对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在分配中贯彻“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使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81年的60%多上升到95%。更加有利于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为国家积累了更多的资金。

（二）税收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

税收的调节作用是与税收的征收作用同时存在的。但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们国家不重视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忽视了税收的调节作用。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与其他经济杠杆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调节体系。

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其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配合国家经济政策，调节国民经济，为特定的经济目的服务。国家要鼓励某个行业、某个所有制成份、某个地区的发展，就对其实行轻税政策。比如目前我们为了引进外资，对外国人在华经营的项目及中外合资经营实行较低的税率。为了鼓励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税收的负担水平远远地低于城市工业。相反，国家要限制某些企业、某个所有制成份等的发展，就对其实行重税政策。

第二、配合国家价格政策，调节生产，调节消费，实现国家的计划管理。税收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是和价格相互配合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表现。两者相辅相成，既不能相互排斥，又不能相互代替。

税收内含于商品价格之中。流转税是商品价格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商品价格组成的基本公式是：商品价格 = 成本 + 利润 + 税收（流转税）。我国的价格制度，是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而建立的。在我国存在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国家为了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运用价值规律，为计划服务，在制定价格时，有时使价格和价值有一定程度的背离，这种情况往往会引起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某些矛盾。价高有利于鼓励生产，价低又有利

于鼓励消费。对有些商品既不鼓励生产，又不鼓励消费，或既要鼓励生产，又要鼓励消费。这样，单纯地利用价格杠杆就不能起到很好的作用。况且，价格一旦确定下来，就不宜经常变换，以避免一系列社会矛盾。因此，在客观上要求有另一个经济杠杆与之配合，这个经济杠杆就是税收。对价高利大的产品。企业争着生产时，国家可利用高税把企业的利润水平压下来；对价低利微的产品又必须生产时，国家可以利用低税保证价低利微企业的一定的利润水平，以利于调节生产和消费。例如，某酒厂生产的粮食白酒，它的成本价是每吨714元，销售价格是每吨1950元，企业每吨酒的利润就高达1236元，利润率为63.38%；通过征收60%的税收，每吨应征税额为 $1950 \times 60\% = 1170$ 元，企业每吨酒只剩下利润66元，利润率为3.38%。再如农药厂生产的敌敌畏每吨销价为4502.70元，它的实到成本为每吨4312.73元，利润89.7元，利润率为4.21%，每吨应征税额 $4502.70 \times 3\% = 135.08$ 元，扣除税款后，每吨利润为54.89元，利润率为1.21%。可见，通过税收对由于价格影响的利润水平的调节，使其税后利润大致均衡，有利于按国家计划和社会需求来生产。

第三、限制“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鼓励分工、协作和专业化生产。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专业化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为了充分发挥设备的利用和生产能力，节省投资，税收上则制定措施，鼓励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如现行政策规定对牙膏、钢笔等产品的协作生产给予低税照顾，对有签订扩散合同的扩散产品给予定期的免税等等。增值税的普遍推行对促进专业化生产的发展意义重大。

第四、实行合理负担政策，调节各种经济成份的收入，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的发展。根据经济成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情况，在征税上既要“一视同仁”，即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又须有一定的区别对待，以便贯彻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政策，有计划地调节各种经济成份的收入。这样，既有利于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巩固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又有利于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

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国营、集体、个体、合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份以及它们之间的联合体，现行税制对各种经济成份的征税都有一定程度的区别。目前农业税、乡镇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较低，如农业税的平均税率为15.5%，而实际负担率已降到了3%左右。

第五、税收是调节企业利润的重要杠杆。解决企业利润水平悬殊，税收是一个切实可行的经济杠杆。国家可以运用多种税、采取高低不同的税率，把并不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的级差收入（包括自然资源条件和技术装备条件等形成的级差收入），由国家集中起来，使税后利润表现为企业利润。这样，企业之间由于外部客观原因造成的苦乐不均现象将大为缩小。例如，由于价格形成的差异。即一些价格背离价值的商品，可通过调整产品税率适当加以解决，价高利大的，调高税率；价低利微的，降低税率，购销价格倒挂的，予以免税等。

（三）、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交往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国策，税收是对外实行经济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税收的调节，贯彻国家的各项对外

政策，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配合对外贸易统制，争取税收上的互惠待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和合作，扩大技术交流，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资金，保护国内贸易，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都有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如下：

(1)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我国对进口关税规定两种税率制度。凡是同我国在贸易上订有互惠协定的国家，对它们输入的商品，适用最低税率；否则，就采用普通税率。

(2)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进口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税率。对鼓励进口的商品制定低税，对限制进口的实行高税。

(3) 根据扩大出口、争取外汇收入的要求，除少数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外，对绝大部分出口商品免征关税，以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

(4) 根据加速重点建设、资源开发和进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需要，在涉外税收方面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鼓励引进外资。并根据外商在我国取得收入和利润的不同情况，在税收上进行必要的调节，以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四) 督促各项经济活动，同经济领域各种不法行为进行斗争

税收工作的特点之一，是它的联系面广、信息灵通。通过税收的日常征管工作，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企业生产、销售和利润分配、使用的各个方面。国家运用税收杠杆，可以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有利的监督；国家通过税务部门这一特殊的经济信息系统，可

以深入了解到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经济情况，发现各种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采取相应措施，把国家对企业的监督，真正落到实处。这对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法行为，反对偷税漏税，打击投机倒把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都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节 税收制度和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

一、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包括税收法规、条例、施行细则、稽征管理办法等等。它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程序的准则。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为了增强法制观念，使人们知法懂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应加以全面了解。

二、税法构成的基本因素（税制要素）

从立法原则来说，税法首先从属于宪法。国家的征税权利也导源于宪法，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据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里的“依照法律”指的就是税法，这样，既规定了政府可以制定税法和进行征税的权利，又规定了公民必须按照税法履行纳税义务。而且关于税法的实施，还有宪法做保证。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为我国税法的